

《黎城县深化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解读

近年以来，“黑加油站点”屡禁不绝、形势严峻，“流动黑加油车”又在各地陆续出现，活动日益频繁，存在巨大安全隐患。黑加油站点设施不规范、设备不齐全，没有日常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容易发生安全事故。黑加油车多为车辆改装，更没有相应运输资质，所售油品质量低劣，车辆尾气大量污染物给大气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已成为环保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重点。经初步了解摸底，我县辖区也存在黑加油站点（车）现象。

黑加油站点（车）长期存在，屡禁不止，主要是因为各职能部门各自为战、单打独斗难以形成合力，缺少一个好的综合协调单位，没有一支联合执法队伍，没有形成一家牵头、多家配合的综合执法机制。黑加油站、黑加油车主要经营汽油为主，部分经营柴油，汽油和柴油统称成品油属于危化品。由于是易燃易爆的特殊商品，国家对成品油进行许可经营，即必须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方可合法经营。因此黑加油站点（车）的查处权限和法律依据，目前分散在应急、公安、消防、商务等职能部门。

针对前期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车）工作暴露出的问题，为进一步深化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运输成品油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全县“三黑”（黑加油站、黑加油窝点、黑加油车）现象的发生和蔓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全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和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以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结合全国成品油监管现状和我县实际，特制定《黎城县深化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车）专项行动方案》。

方案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理顺了县乡两级监管程序，特别是对非法加油站点（车）、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车辆的查处取缔以及重点案件的移送等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方案要求县市场局建立综合协调指挥和联合执法的机制，各乡镇（中心）要落实属地责任，牵头组织辖区内的排查取缔工作；应急、公安、消防、商务等有执法依据的职能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和查处责任；电力、水力、中石化等企业要无条件配合进行协助，形成合力，彻底铲除我县辖区范围内清除黑加油站点（车），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改善空气质量，消除安全隐患做出应有的贡献！